

馆陶县人民政府

馆政字〔2017〕79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馆陶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关于2017年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报来的2017年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2125.8万元和收回未实施扶贫贴息项目87.22万元、南董固村街道硬化项目8.3万元、光伏监理费15.2万元的实施计划。

二、认真执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

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字〔2017〕8号)、《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文件及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三、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示工作,注意保存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使用效益。

五、你办接到批复后,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操作,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馆陶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馆陶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关于2017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县政府: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冀发〔2015〕27号)文件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的相关要求和进一步落实好“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综合效应,真正用好管好扶贫资金。对2017年我县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2228.22万元和收回未实施扶贫贴息项目87.22万元、南董固村街道硬化项目8.3万元、光伏监理费15.2万元安排如下:

一、2017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53万元

(一)产业项目区道路建设35万元。

(二)水利配套18万元。

二、整合财政资金2183.52万元

(一)产业项目50万元。

设施蔬菜 50 万元。

(二) 基础设施项目: 2050.67 万元。

1. 通村道路硬化、主街道硬化、亮化、绿化及排水项目:
884.12 万元。

2. 产业区配套项目: 470 万元。

3. 微工厂项目: 400 万元。

4. 危房改造项目: 146.55 万元。

5. 村庄绿化: 150 万元。

(三) 项目管理费: 11.85 万元。

(四) 项目招标代理费: 15 万元。

(五) 项目勘察设计费: 28 万元。

(六) 项目监理费: 18 万元。

(七) 旅游扶贫项目: 10 万元。

妥否, 请批复。

附件: 1. 馆陶县 2017 年度市级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2. 馆陶县 2017 年度整合财政资金项目第三批实施计划表

馆陶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1

馆陶县2017年度市级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 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扶持重点村数	扶持贫困户数	扶持贫困人口	预计脱贫人口
总计	53	53						
一、产业扶贫								
1、设施养殖	养牛							
2、设施种植	蔬菜							
3、林果业								
二、农产品加工								
三、家庭手工业								
四、光伏扶贫								
五、旅游扶贫								
六、电商扶贫								
七、扶贫贴息								
八、培训项目	创业培训							
	科技培训							
	农业实用技术							
九、职业教育补助								
十、产业项目区 配套建设	道路硬化、亮化、排水	35	35	营盘村10、南曹庄村25。				
十一、水利配套		18	18	营盘村18(维修自来水管道)。				
十二、科技扶贫								

备注: 表中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 扶持村数、户数、人数要与项目实施实际工作相对应。

馆陶县2017年度整合财政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扶持重点村数	扶持贫困户数	扶持贫困人口	预计脱贫人口
总计	2183.52	2183.52			18	187	94	
一、产业扶贫	50	50						
1、设施养殖	养鸡							
2、设施种植	蔬菜	50	50	蔡范庄50(发展蔬菜大棚壮大集体经济, 责任部门: 寿山寺乡),	1	24	94	
4、其它种养业和农业产业项目	养殖 种植							
二、家庭手工业								
三、旅游扶贫	10	10		寿东10(建设黑小麦展厅, 责任部门: 粮画小镇党委),	1			
四、培训项目	干部培训							
五、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硬化、亮化、排水	884.12	884.12	前罗头140、后罗头60、寿东90、毛陶58.12、刘齐固98、南孙店西140、自新寨110、贾庄57、东苏堡100、王律河头31(10个村道路硬化、亮化、排水),	10			
	产业区配套	470	470	粮画小镇270(寿东村270, 责任部门: 农牧局)、房寨镇200(北拐渠西90、郝前街90、房寨南20, 责任部门: 房寨镇), 用于贫困村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扶贫微工厂	400	400	用于贫困村扶贫微工厂建设,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责任部门: 各乡镇),				
	村庄绿化	150	150	用于贫困村村庄绿化(责任部门: 林业局),				
	危房改造	146.55	146.55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146.55万元(责任部门: 住建局),		163		
六、项目招标代理费	15	15		扶贫办15。✓				
七、勘察设计费	28	28		扶贫办28。✓				
八、监理费	18	18		扶贫办18。✓				
九、项目管理费	11.85	11.85		房寨镇4.85、馆陶镇7。				

备注: 表中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 扶持村数、户数、人数要与项目实施实际工作相对照。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各人民团体。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